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鞠佃文、陈正旭、段宏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。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鞠佃文、陈正旭、段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形成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，鞠佃文、陈正旭、段宏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，未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现任独立董事鞠佃文、陈正旭、段宏的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3月27日